

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113.1.26)

主席：(張議長鎮榮)

紀錄：羅文君

縣政府「竹北市翁厝圳灌溉水源污染事件」專案報告

報告人：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蕭宏杰



簡報大綱 CONTENTS



1 污染事件背景資訊

2 污染來源稽查作為

3 專案稽查方法說明

Hsinchu County Government

1. 污染事件背景資訊

PAGE3



污染情況

Hsinchu County Government

- 新竹縣竹北市翁厝圳農田水利圳從111年底起陸續出現廢油污染或可疑棕色或白色污水情況，嚴重威脅農作安全。
- 112年，縣府環保局執行多次跨單位合作污染溯源及調查，並會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保署北區督察大隊)現場會勘指導。
- 從水圳飄浮的油污和乳白色水狀，研判污染物質屬於金屬加工用之切削廢油，這種廢油遇水後會溶解成乳白色，屬當地可能有不肖工廠偷排樣態，但並不排除是外人入侵偷倒所致。
- 縣府環保局遂進行前述區域事業稽查與清查作業，並協調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清理圳路污染、縣府工務處執行污水處理廠除污作業，並與警察單位協商監視器架設事宜。



1. 污染事件背景資訊

自辦重劃區與灌溉水利圳路位置圖



1. 污染事件背景資訊

陳情污染事件地圖(112年)





工廠登記名稱	用水情形	製程流程	廢(污)水水色說明	廢(污)水處理情形說明	有無使用切削油	需列管與否
溪O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自來水	鋼材->CNC加工->成品檢驗(切削油收集後委託清運)	生活污水	化糞池	o	x
溪O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來水	零件->CNC加工	生活污水	化糞池	o	x
溪O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自來水	不銹鋼->切割->組裝->焊接->精槽	生活污水	化糞池	o	x
溪O工業有限公司	自來水	零件->CNC加工-1年用1桶200升-CNC B5台	生活污水	化糞池	o	x
溪O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廠	自來水	不銹鋼->切割->組裝->焊接->成槽	生活污水	化糞池	o	x
舒O特科技材料	自來水	EPE射出發泡, PE膠料熱融->丁烷混合->模頭押出發泡(冷卻模具)	生活污水及冷卻水(回收使用)	化糞池	x	x
溪O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來水	射出->冷卻->取出, 塑膠射出機12台(添加循環油(潤滑油))	生活污水及冷卻水	化糞池	x	x
溪O企業二廠股份有限公司	自來水	員工宿舍	生活污水	化糞池	x	x
美O食品有限公司	自來水	食材運送->學校(設有廚房專用)	生活污水及廚房污水	化糞池及油水分離設施	x	x
溪O食品有限公司	自來水	原料->分切->絞肉->打漿->成型->包裝->冷凍(清洗設備及場地廢水)	生活污水及清洗污水	化糞池及油水分離設施	x	x
科O有限公司	地下水	紙箱生產三線廠(水墨印刷)水墨印刷機一台	生活污水及清洗水墨污水(清運)	化糞池及污泥脫水機(污泥委託清運)	x	x
經O科技有限公司	自來水	電腦IC焊接(製程無用水)	生活污水	化糞池	x	x
聯O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下水	維修品圓機械手臂組裝(齒輪清洗後回收機清運)	生活污水及清洗污水	化糞池	x	x
溪O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下水	維修品圓機械手臂組裝(齒輪清洗後回收機清運)	生活污水及清洗污水	化糞池	x	x
森O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自來水	電腦零件維修保養組裝(製程無用水)	生活污水	化糞池	x	x
溪O造線有限公司	自來水	員工宿舍	生活污水	化糞池	x	x
溪O造線有限公司	自來水	EPE直刀裁切->EPE沖床->EPE黏合	生活污水	化糞池	x	x
怡O有限公司	地下水	產品外裝印刷(製程無用水)	生活污水	化糞池	x	x
彩O股份有限公司	地下水	血轉機組裝(製程無用水)	生活污水	化糞池	x	x
上O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自來水	PEA裁切->CNC->曬台組裝(製程無用水)	生活污水	化糞池	x	x
滙O食品有限公司	自來水	蔬菜肉品清洗->烹飪->包裝(清洗廢水)	生活污水及清洗污水	化糞池及油水分離設施	x	x
實O有限公司	地下水	腳墊組立(製程無用水)	生活污水	化糞池	x	x
溪O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自來水	倉庫紙箱(無製程)	生活污水	化糞池	x	x
玖O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自來水	負壓急救呼吸器組裝(肺部負壓呼吸器)	生活污水	化糞池	x	x
宇O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來水	鍍膜機設備組裝	生活污水	化糞池	x	x
東O工業有限公司	地下水	零件->噴漆->烘漆->轉印	生活污水	化糞池	x	x
菲O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來水	真空煎滷->整修->出貨(清洗滷水)	生活污水	化糞池	x	x
新O工業有限公司	地下水	外購橡膠原料->壓擠成型	生活污水	化糞池	x	x
溪O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無人在場無發現廢運情形	-	-	-	-
商O企業社	-	無人在場無發現廢運情形	-	-	-	-
品O股份有限公司	-	無人在場無發現廢運情形	-	-	-	-
科O股份有限公司	-	無人在場無發現廢運情形	-	-	-	-

5家事業單位有使用切削油情事
列為後續追蹤流向重點對象



2.污染來源稽查作為



稽查與巡查作為

- 完成東華重劃區內12家稽查作業，查獲1家金屬零件加工廠違反環保法規依水污法開罰130萬2000元。
- 查獲2輛清運車，違反環保法規依廢棄物清理法對行為人處6萬元。
- 完成東華重劃區外(聯興里)未列管事業單位32家清查作業，其中5家有使用切削油情形，追查其油品去向。
- 3輛水肥清運車出沒於陳情熱區，12/2查獲水肥車溢漏污染地面情形，將違反廢清法第36條規定裁罰6千至300萬元罰鍰，並持續加強稽查。
- 1家鐵皮屋油漆行有清洗油漆桶將廢污水倒入溝渠行為，責令限期改善，並依水污法第30條規定裁罰3萬至300萬元罰鍰，並協請工務處判定建物合法性。

監視與監控作為

- 本區域渠道取水口及重要路口架設監視器，警政單位架設4部監視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架設2部監視器。
- 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與環境部監測資訊司合作，於翁厝圳異常點、南圳取水口等處，架設4部監測設備。

清理與除污作為

- 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對於已受污染農田水利圳進行污染清理作業。
- 縣府工務處執行東華自辦重劃區污水處理場下水道及設備除污作業，已於6月21日委請清運廠商完成作業。



2.污染來源稽查作為



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稽查作為

112/2/23該廠區排放口及雨水溝排放處都有油漬及白色水情形，採樣送驗「大門雨水排放口化學需氧量628 mg/L、總懸浮性固體101 mg/L」未符合放流水標準、重金屬未逾放流水標準。



112/2/24發現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雨水溝有明確油污，且將製程使用後高濃度切削廢油藉由重劃區內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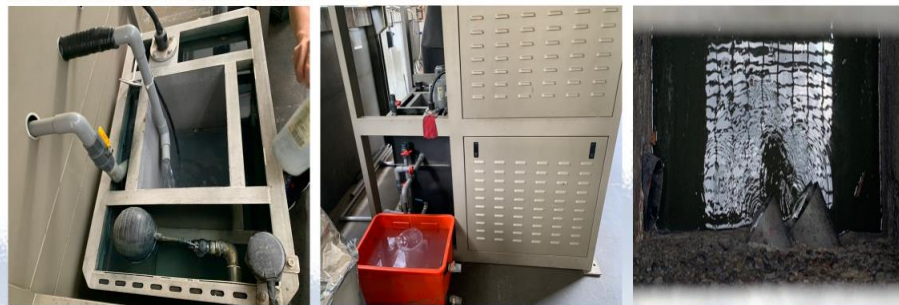
- 裁處陽○公司新台幣130萬2000元，並令其限期改善完成，及處環境保護權責人員環境講習2小時。
- 並將陽○公司改為列管事業，依法提出相關水污染防治措施與設置廢水處理設備。

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限期改善複查作為

112/4/25進行複查，業者表示製程廢水經收集後抽至貯存桶後委託清運廠商處理；檢視廠內排放口及溝渠皆確認已無油污之情形。



該事業已新增設置蒸餾機，過濾污水並存至貯存槽內，委託業者清運。



- 並經本局要求於112/5/15據實完成廢清書變更，且續依廢清法規定網路申報廢油流向。

廢油清運車輛 - 稽查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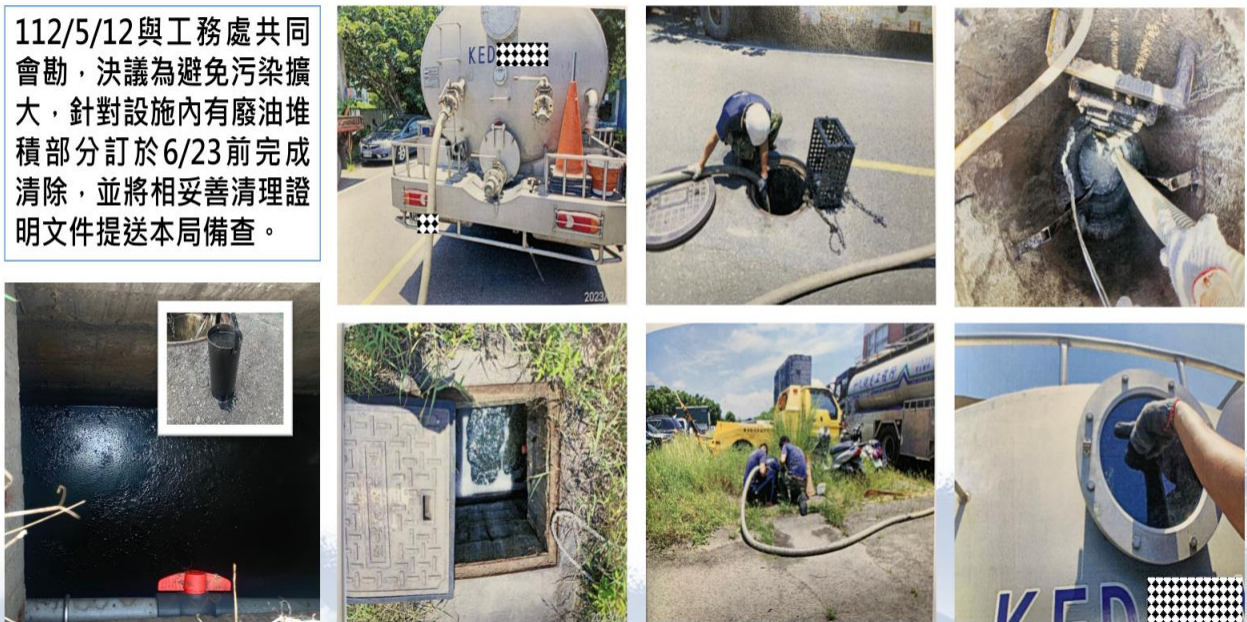


112/3/20查獲2輛載有廢油之清運車輛，未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1項規定，本局後續開立行政罰兩車各60,000元罰鍰。

上開2輛載有廢油之清運車輛，其中1輛未領有合格許可證，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1、46條刑事規定，移請竹北派出所偵辦；後續於112年9月28日經新竹地方法院處駕駛邱○貴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肆年。

東華自辦重劃區污水處理場 - 清污作業

112/5/12與工務處共同會勘，決議為避免污染擴大，針對設施內有廢油堆積部分訂於6/23前完成清除，並將相妥善清理證明文件提送本局備查。



□ 於6/21委請清運廠商完成清除作業，並附上各單元清運成果報告。

保泰三路及新工五路可疑水肥車 - 稽查作為

112/12/02於保泰三路及新工五路分別發現有兩台水肥車(車號: KEJ-XXXX及BAT-XXXX)疑似傾倒廢液, 已請業者到案說明, 惟無排放廢液行為事證, 請業者加強管理。本局依違反廢清法第36條規定裁罰作業中(6千至300萬元罰鍰)。

113/1/8於保泰三路發現相同兩台水肥車以管線將槽體內不明物質轉移情事, 已請業者到案說明, 業者稱係轉移酵素及水, 非水肥廢棄物, 本局囑其不得有溢漏及傾倒廢液情事, 並續追蹤其清運去向。



□ 經查常出現於現場之3台水肥車為相同事業, 續函知核發該事業清除許可之機關(桃園市環保局)依權責管理及裁罰。

麻園里水污染事件 - 稽查作為

□ 113/1/8翁厝圳第二排水門、麻園三路178巷口及麻園五街有白色污水情事, 經追查為新興路270巷18號旁無名鐵皮工廠(油漆行)清洗油漆桶後之廢污水倒入溝渠所致, 已責令限期改善。



□ 責令限期改善, 並依水污法第30條規定裁罰3萬至300萬元罰鍰, 並協請工務處判定建物合法性。



- 『翁厝圳灌溉水源污染事件』污染情況似有從上游往下游發生的趨勢，不過污染量確實有減少；環保局於113年為徹底解決建立專案事件，並結合「檢警環農工聯盟」聯繫通報機制，共同為本次污染事件進行查察作業。

01

案件分析

陳情案件分析

好發頻率約落於1月、6~7月及12月份，多數為油品污染(棕色及白色污水)，發生地點為灌溉溝渠水道；另因本區域為自辦重劃區，污水廠僅處理生活污水，但處理設備單元系統有大量油污堆積情況，顯示污染來源為工業廢水。

污染案件發生月份統計

統計期間：112年1月~113年1月

發生頻率與事業單位規定

定期每半年/年清除申報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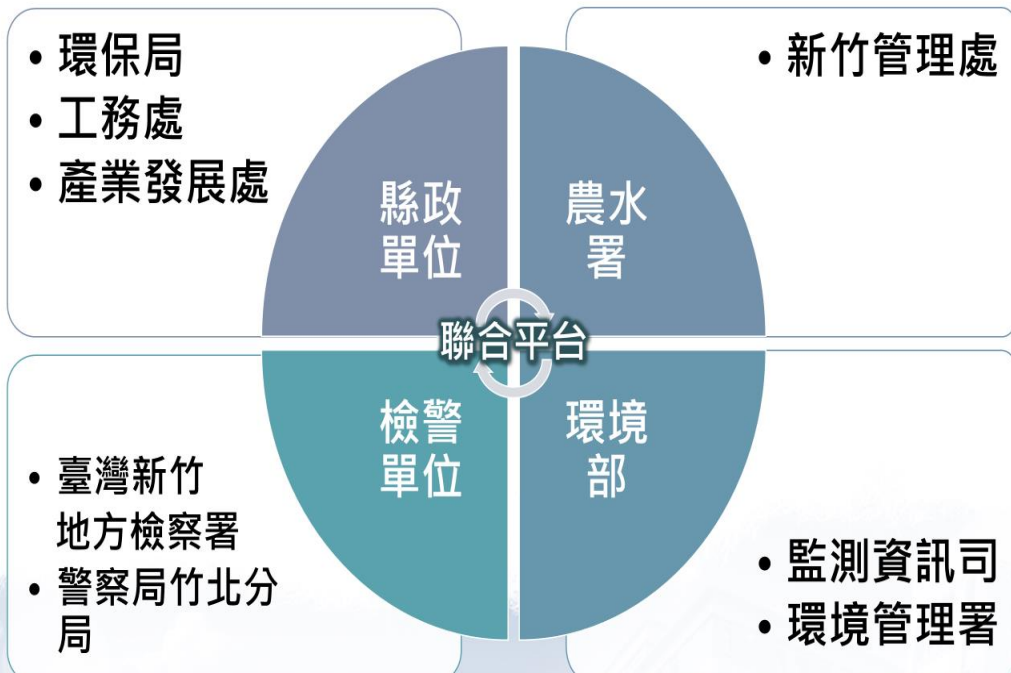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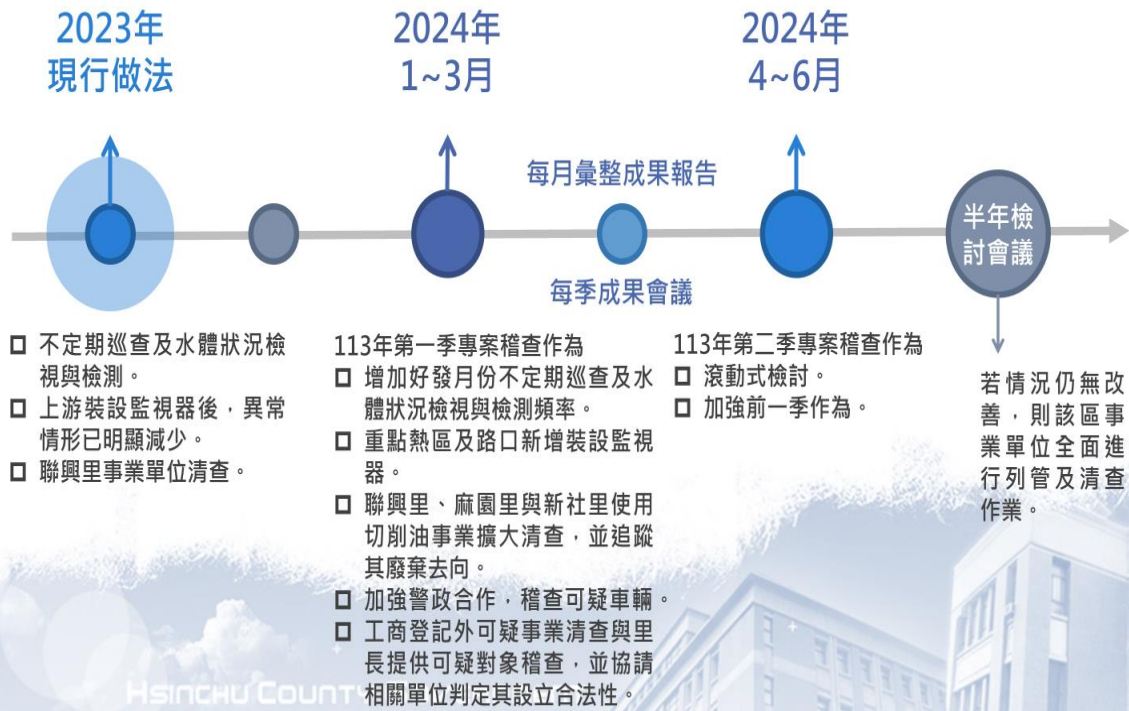


02

來源分析

污染來源及流向分析

		事業單位	合法清運業者	非法清運業者
問題	油品廢棄物去向做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排入污水下水道 ● 委託清運業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運至處理機構 ● 非法傾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法收受 ● 非法傾倒
解析	油品廢棄污染可能出現位置			
	污水下水道	√		
	灌溉溝渠		√(非法傾倒)	√(非法傾倒)
	道路側溝		√(非法傾倒)	√(非法傾倒)
對策	管制手段	從法規面著手，對於業者進行清查、列管與追蹤，針對油品廢棄物應明訂不得排入污水下水道及應委託合法處理商進行清運。	對於清運商調閱清運紀錄、GPS路線及申報聯單。	監視器、不定期巡查、可疑車輛稽查...等管制作為。





環保局

- 陳情通報案件稽查處理。
- 陳情熱區及重要路口增設移動式監視器。
- 持續執行稽(巡)查作業，如有水體異常進行來源稽(巡)查作業。
- 擴大清查範圍，針對使用切削油事業單位追查廢水與油品廢棄物流向。
- 領有廢清書事業，追查清除合約、紀錄及清運聯單，確認其油品廢棄物為確實處理完成，並追查處理廠商相關清運GPS紀錄。
- 未領有廢清書業事業，要求其油品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依廢清法規定，應委託合法處理商進行清運處理。
- 加強警政合作，稽查可疑車輛，如有違法立即進行相關審訊作業。

工務處

- 定期檢視清理(下水道人孔、污水處理單元進流槽及調整槽)，如有油污累積情況，請代操作廠商立即清理。
- 主動進行巡查納管至污水下水道事業單位，如有異常排放油品限期改善。
- 檢視放流水水質情況，如有異常進行來源稽(巡)查作業，並清理水體污染。
- 協助環保局針對工商登記外可疑事業與里長提供可疑對象稽查後，判定其建築物之合法性。



產業發展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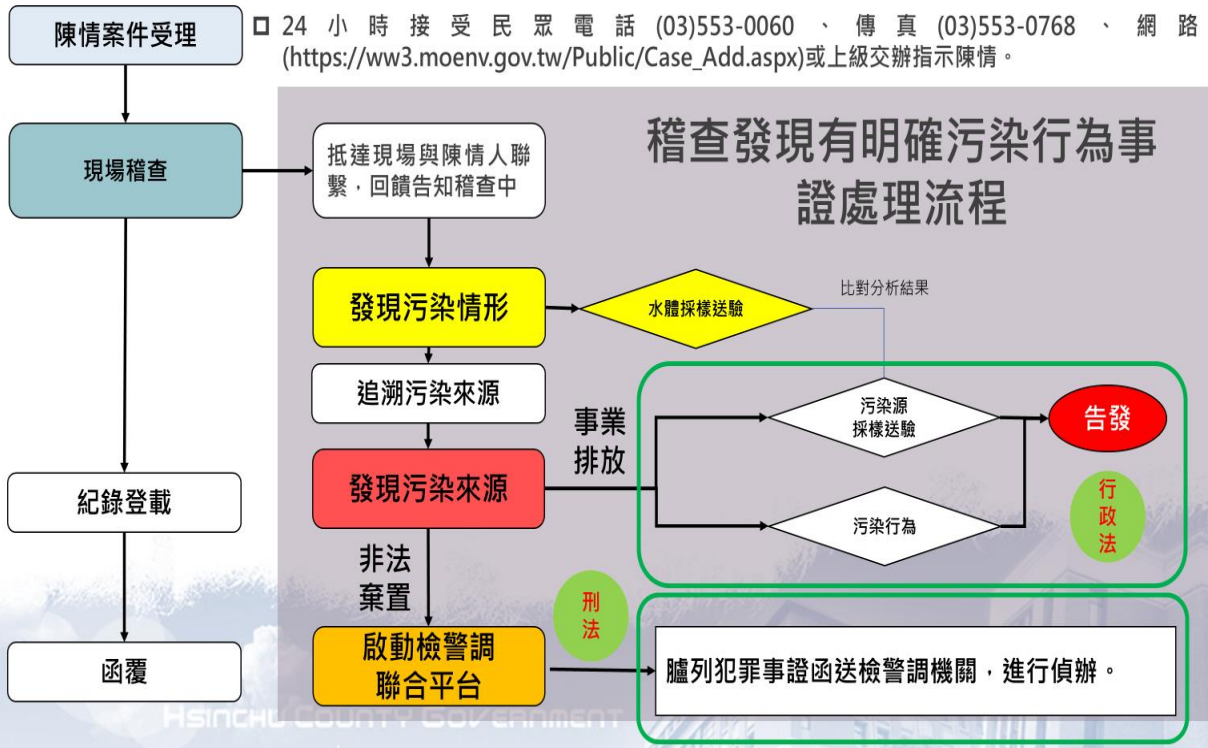
- 協助環保局針對工商登記外可疑事業與里長提供可疑對象稽查後，判定其工廠設立之合法性。

檢警單位

- 設置巡邏點及持續執行稽(巡)查作業，如遇可疑清運車輛或現行污染行為對象，比照【檢警環農工聯盟】非法棄置作法，聯繫環保局進行稽查，如有違法立即進行相關審訊作業。
- 於【污染發生案件】通報時間點前，協助調閱已架設之監視器影像，進行可疑車輛檢視與成果彙整。
- 廢棄油品之非法棄置、傾倒案件，迅速辦理偵辦作為。

農水署 新竹管理處

- 持續執行灌溉水路稽(巡)查作業，並清理已污染水體。
- 每月進行已架設之水體水質監測設備，數據檢視與成果彙整。
- 於【污染發生案件】通報時間點前，協助調閱已架設之監視器影像，進行可疑車輛檢視與成果彙整。
- 提供水路搭排核准之事業單位名單，並定期檢視事業排放情況是否異常。



主席(張議長鎮榮)：

謝謝環保局蕭局長的報告，各位議員對於專案報告有沒有要提問的事項。

吳議員旭智：

謝謝議長。局長，這個有關於翁厝圳水汙染，其實你也知道說有非常多案件，當然您這邊在最後是有提到說未來2024年1至3月比較具體預計要做的事情。我想幾個重點，你的重點熱區及路口新增監視器部分，我覺得這個部分非常需要，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儘快給我們更明確的是那些路口，預計什麼時候會裝好，好不好，這個是第1部分。

第2個部分，您在最後專案稽查方法部分，有提到說也很希望如果有遇到24小時接受民眾電話陳情傳真，我想是不是可以把這樣通報流程，甚至是讓民眾知道檢舉方式，我不知道你是用什麼方式讓民眾去瞭解，是透過里長呢？還是怎麼樣的公告方式，我是希望說可以讓在地居民更明確的瞭解，就是讓民眾知道環保局有在注意，不然的話，我們很擔心說會不會你做了很多事情，民眾也不知道，然後同樣的事情一再的發生，針對這2個部分，可不可以請您再明確說明。

環境保護局蕭局長宏杰：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以及旭智議員對翁厝圳污染的關心。監視器設置地點、時間，因為本局資源有限，我們之前有開過會與警察局這邊一起合作，他們也來協助我們裝設監視器，這個部分還會跟警察局這邊討論看大家資源有多少，我們盡量來設置，讓非法棄置案件無所遁形，我們比較容易掌握確切證據來進行後續偵辦工作。

另外，民眾通報案件部分的話，本局會定期在局裡 FB 透過多方宣導，如果民眾有詢問議員，也請議座能夠協助我們多加以宣導，感謝。

吳議員旭智：

謝謝議長。局長，就是說多方宣導，我想這個只有在 FB 上面是真的不足，其實大家真的不會有事沒事去看環保局的 FB，我覺得既然有提多方宣導這一段，是不是可以更明確定義。譬如說，至少你讓我們竹北區的議員都能夠瞭解這個部分，包含在地里長，或者里辦公室這邊，都把這樣的訊息，現在環保局在加強稽查部分透過更明確管道，看是不是跟民政處這邊一起來研究，不要只是 PO 在你們的 FB，這樣完全是沒有效果的，大家不會去看，這個部分是不是請你再跟民政處這邊做更明確的一個研議。

環境保護局蕭局長宏杰：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以及旭智議員對陳情案關心。確實我們再來跟民政處聯繫，透過里長、鄰長的力量，將訊息廣發給民眾知道，如果民眾有發現的話能夠即時通報環保局，大家共同關心環境議題，感謝議座。

鄭議員美琴：

謝謝我們議長及所有好朋友，我想問一下，我們現在廢油清運車輛，尤其廢油對我們的灌溉區域水非常重要及農作物影響很大，我想如果抓到，是不是能夠嚴懲，第1個清潔公司合格登記證廢除，再來就是車輛部分是不是能夠扣押，嚴重的是罰鍰能不能加重，尤其如果說屢犯的話，罰鍰部分是不是可以加重。相信我們剛剛所講的某公司，這某公司是不是應該名字把它寫出來，讓我們所有在座民意代表知道，這間公司是有違反廢棄物處理情況之下，我們也可以嚴厲譴責。

環境保護局蕭局長宏杰：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以及美琴議員對非法棄置的關心。其實如果是非法棄置的話，在廢清法裡面會有刑責的問題，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我們會通報司法單位進行司法偵辦

，如果司法單位不起訴，才會交由行政單位作為行政罰鍰，如果針對行政罰鍰屢次犯意，我們會加重處分；如果有情節重大，我們會撤銷他的許可證，這個都是沒有問題，以上報告，謝謝。

林議員碩彥：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我想刑罰講是這樣講，請問一下局長稽查行為這麼多，做到的有幾項？到底有沒有真正跟刑罰連結，你可不可以舉個例，有沒有做到跟刑罰連結，移送刑罰作裁處，這才是嚇阻人家做污染行為重點，除了監視器以外，嚴厲刑罰、賞罰分明，我想請你說明一下。

環境保護局蕭局長宏杰：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以及碩彥議員對於刑罰的關心。基本上在環保法規會比較涉及到刑罰部分都是廢清法，尤其是非法棄置的問題，其實這幾年有很多非法棄置的問題，因為我們是廢清法主管機關，偵查單位是警察局，起訴單位是司法單位，這是我們檢警環共同合作機制，如果抓到的話，其實我們都是會交由司法來進行偵辦，如果有行為人我們還是會命他限期來清除，以上。

林議員碩彥：

抱歉，看起來就是沒有嘛！這個刑罰，你們嘴巴講講，實際上作為就是不會合作，你們那麼多案子，多久了，多少事件，這1、20年來你們到底跟警政單位合作什麼？其實這個很重要，但都沒有去執行。我希望下一次看到警政、環保局，我們還是要合作，利用刑罰來嚇阻，罰他錢，他們賺1、2千萬，我們罰他們1、2百萬，這有什麼用啊！沒有用。他們處理廢棄物的成本都比你罰來的高，他會怕你罰嗎？所以你們環保局腦袋要拿出來用，這個叫做什麼，你就是有一點縱容，不願意做，這個希望環保局下一次稽查重點跟刑罰連結要落實，謝謝。

歐陽議員霆：

謝謝主席，這邊我想請問一下幾個問題，像是有看到加強巡查路線還有監視器位置…等等，為什麼我們不能夠像土方車一樣從源頭開始做起，這個他從A工廠送到排放點位之前，都有辦法對車輛做衛星定位，如果我們現在看起來是這些本來合法、合規的工廠做違法排放，可不可以針對這些合法、合規工廠的車輛來做衛星定位，譬如說今天他走的每一次從A點到B點路線，如派車單一樣，這樣我們是不是可以省去非常多監視器及人力的成本做巡查動作，以上，謝謝。

環境保護局蕭局長宏杰：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以及歐陽議員對於本案件關心。這邊在說明一下，如果他是合法清運業者，依據廢清法跟土方車一樣必須要裝 GPS，而且我們在辦公室內就可以查詢到他的運送軌跡。裝監視器目的，其實是因為就像我剛剛有報告在棄置上有合法與非法，必須要透過監視器才能找到非法狀況來交給司法偵辦，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張議長鎮榮)：

各位議員，對於專案報告如果還有意見的話，請用書面送議事組彙整後，送縣政府參照辦理。有關水污染事件請環保局協同相關單位儘速追查污染排放者，以追究相關責任。各位議員，翁厝圳灌溉水源污染事件專案報告到此告一段落。